

## 114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 壹、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 二、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
- 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 四、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請各校協助上傳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俾便查考。
- 五、為避免資源重複落在同一學生身上，授權各校篩選時，原則以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為優先，但各校可視學生實際狀況綜合裁量。
- 六、因各校學生家庭境況不同，上述第四項(一)~(五)及第五項授權各校依個案狀況自行調整排序。

### 肆、申請程序：

- 一、學生申請時程：學生申請截至**114 年 9 月 30 日(二)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檢附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表一，請勿更改格式)。
  - (二)**應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之申請說明**。

#### 伍、審核與審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上傳學生資料(如附表二)至本會管理系統 <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匯出表格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暨金融科技發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 三、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 113 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及 115 年 4 月底前，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 陸、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提早畢業或轉學情事，各校應主動通報本會（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將停止發給已退學、休學或提早畢業的學生。
- 二、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柒、其他：

- 一、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
- 二、本會提供 1 頁「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輔導資訊說明(詳附件一)，以供受獎學生參考，請學校轉知學生，並鼓勵其報名參加。
- 三、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 捌、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

## 翻轉人生・金融圓夢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專班緣起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單位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免費提供金融知識課程，以提升謀生之知識技能，進而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期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專班特色

- 課程(週六、日上課，寒假不排課)、證照題庫叢書以及課程規劃證照測驗(乙次)費用全部免費，並按上課時數提供生活津貼補助。
- 安排金融相關產、官、學專家授課，輔導考取金融證照，並講授金融實務運作及分享職涯經驗。
- 邀請職場專家與談求職及面試技巧，提供就業諮詢。
- 協助安排結訓學員參加就業媒合，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規劃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開辦專班，學員可自行選擇上課地點。

### 學員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等經濟弱勢之大學(專)應屆畢業生(科系不限，有志從事金融行業者)。
-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 各學年度專班招生開班辦理時程

- 各校辦理招生公告並受理報名：當年 4 月初至 5 月底。
- 各校報名文件送達證基會進行複審：當年 6 月初至 6 月底。
- 符合資格之學員名單提專案小組會議確認：當年 7 月中下旬。
- 公告當年度符合資格之學員名單：當年 7 月底至 8 月初。
- 配合各學年度開學時間辦理開訓：當年 9 月。
- 課程期間進行金融證照輔導並安排團體應試：當年 9 月至次年 3 月。

### 專班資訊

有關本專班相關訊息與課程規劃，請上公益專班官方網站 (<http://www.fly.org.tw>) 查詢。

## 114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捐款單位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1	合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3	臺灣土地銀行
6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24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2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2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8	兆豐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3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6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34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	台灣票據交換所
1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